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救再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(所長)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4年度救再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救再字第2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聲請人提出「聲明異議狀」對原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視為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由於本件歷經多審級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違法裁定，以及同一法官林常智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9條應自行迴避等違反訴訟程序，且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規定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等待閱卷後再行詳舉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形等語。經核，聲請人前開所述，與本件訴訟救助事件無涉，且對於原確定裁

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所定之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